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編纂]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白色、黃色、綠色及粉紅色[編纂]、本[編纂]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本[編纂]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截至本[編纂]日期後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金杜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可供查閱：

- (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公司法；
- (ii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財務資料提供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v)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供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vi)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編製的與本集團物業權益有關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 (vii) 莫特麥克唐納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編製的技術評估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四；
- (viii) 本[編纂]附錄五所載由邁普達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資料的函件；
- (ix) 本[編纂]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x)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xi) 本[編纂]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xi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就一般事宜及本集團物業權益所提供的中國法律意見；
- (xiii) 大律師Vincent Lung先生就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的不合規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見；及
- (xiv) 本[編纂]附錄六「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